

证券代码：301188

证券简称：力诺药包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3221

债券简称：力诺转债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2.00 元/股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1.90 元/股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 22.00 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及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0）。

二、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5,850,800 股后的 227,761,9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5,850,8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因此，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 股=22,776,195.50 元/233,612,755 股*10 股=0.974955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974955 元/股。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约定，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22.00 元/股-0.0974955 元/股 $\approx$ 21.90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